

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环工学院[2021]7 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考评评分细则》的通知

为确保我院推免研究生工作公平、公正，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考评评分细则》已经学院 2021 年第 15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

推免研究生综合考评评分细则

总 则

为确保我院推免研究生工作公平、公正，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保送研究生选拔综合测评原则：

一、 综合考察原则。设科技竞赛、科学研究、群团工作与社会服务、文体活动、综合荣誉5个主要考核大类，以及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2个附加考核项目。

二、 成果导向原则。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个人（团队）取得的成果，以及为学校、学院组织建设、专业学科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三、 量化计分原则。按照学生取得成果的影响力和贡献大小赋予不同的分值权重，综合学生在各方面表现的分值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

（一）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科技竞赛30分，科学研究30分，群团工作与社会服务15分，文体活动10分，综合荣誉15分。

每类成果仅取该类中申请人的最高得分项加分一次，其他该类得分项不再累加。

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作为附加考核项目，最高计分分别为 8 分、7 分。如计入附加分后考核总分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二）成果计分赋予权重时，以成果影响力和贡献度适度拉开差距。在每个大类中的影响力最大项目取得全国 TOP 成果的，可得该大类满分。

第一章 科技竞赛（30 分）

一、TOP 竞赛

仅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计分规则： $A=G0 \times C1 \times C2$ 。其中， $G0=30$ （最高分）； $C1$ 为奖励等级系数，TOP 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取 1，二等奖（银奖）取 0.8，后续各等级依次递减 0.1； $C2$ 为团队排名系数，排名第一取 1，后续排名分三挡，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排名各取 0.8、0.6、0.4。按该计分规则，计分见表 1.1。

表 1.1

奖励层次	等级	按个人在项目团队排名得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
国家级	一等奖	30	24	18	12
	二等奖	24	19.2	14.4	9.6
	三等奖	21	16.8	12.6	8.4
省级	一等奖	18	14.4	10.8	7.2

	二等奖	15	12	9	6
	三等奖	12	9.6	7.2	//不计分
市校级	一等奖	9	7.2	5.4	

二、 其他团体类竞赛

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外的其他团体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力学竞赛（团体赛）、全国高校BIM设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等。

计分规则参照“TOP 竞赛”规则，对于《成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甲级赛：G0=25,C1、C2 系数相同，得甲级团体赛计分表 1.2。

表 1.2

奖励层次	等级	按个人在项目团队排名得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
国家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二等奖	20	16	12	8
	三等奖	17.5	14	10.5	7
省级	一等奖	15	12	9	6
	二等奖	12.5	10	7.5	5
	三等奖	10	8	6	//不计分
市校级	一等奖	7.5	6	4.5	

对于国家乙级团体赛，参照甲级赛计分，各项计分对应*0.9。

对于最高为省级的团体竞赛，参照甲级赛计分，各项计分对应*0.8。

对于最高为市校级的团体竞赛，参照甲级赛计分，各项计分对应*0.7。

三、 基础学科类和专业类个人竞赛

指数学、英语、物理、计算机等基础学科竞赛以及地质类、工程制图类、力学类专业竞赛个人赛。

对于《成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国家甲级赛，最高得分G0为20分，第二档取系数0.8，后续各档依次减0.1为系数。国家甲级个人类赛计分见表1.3。

表 1.3

奖励层次	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4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市校级	一等奖	6

国家级乙级竞赛和最高等级为省级、市校级的竞赛，各项计分对应甲级赛计分各取系数0.9、0.8、0.7。

本章说明：面向全国举办的省部级竞赛，其全国最高奖对应省级

一等奖，后续各等级奖励取到第四档，依次对应省级二等奖、三等奖和市校级一等奖。

第二章 科学研究类（30分）

一、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特指校院团委主办的课外科技立项竞赛活动以及校双创中心组织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分表见表 2.1。

表 2.1

层次	等级		按个人在项目团队排名得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年会一等奖		25	20	15	10
	年会二等奖		22	17.6	13.2	8.8
	年会三等奖		19	16.2	11.4	7.6
	年会展示		16	12.8	9.6	6.4
	国家级项目	结题优秀	15	12	9	6
		结题通过	12	9.6	7.2	4.8
	省级项目	结题优秀	12	9.6	7.2	4.8
		结题通过	9	7.2	5.4	3.6
校级科技（立项）成果	一等奖		8	6.4	4.8	//不计分
	二等奖		6	4.8	3.6	
	三等奖		4	3.2	2.4	
	结题		3	2.4	1.8	

院级科技 (训练) 成果	一等奖	5	4	3	
	二等奖	4	3.2	2.4	
	三等奖	3	2.4	1.8	
	结题	2	1.6	1.2	

二、 发表论文

指在公开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计分见表 2.2。

表 2.2

论文层次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 收录	30	20	10
EI 收录	24	16	8
中文核心期刊	15	12	6
CSCD 期刊	12	9.6	4.8
中文核心期刊翻译作品	9	8	4
普刊论文	6	//不计分	

说明：（1）所有发表文章要求已见刊或者有录用稿通知和样稿；（2）与其他人共同发表的，第一作者必须是本人或成都理工大学师生，且单位为“成都理工大学”；（3）排位认定：指导老师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本科学生的计分排位提升一位；作为第二作者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三、 获得国家专利

指取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相应得分见表 2.3。

表 2.3

论文层次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	25	2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0	8	//不计分
软件著作权	10	8	

说明：（1）与他人共有的，第一发明人（著作权人）必须是本人或成都理工大学师生；（2）排位认定：指导老师或研究生第一的，本科学生计分排位提升一位。

四、 学术交流

参加国际、全国、省（行业）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做报告的，分别计 15 分、12 分、10 分。

第三章 群团工作与社会服务（15 分）

指加入学生会等各类经学校认可的学生组织并担任一定职务，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突出成绩。

一、 担任学生干部

（一）基本条件：干部任期满一年，且工作称职、无明显过失。

（二）计分规则：分职务计分和业绩计分两项，两项累计为该项得分；仅计一个职务及与其对应的业绩计分。

表 3.1

学生组织名称	职务分	任职期间工作业绩分
校院团委、学生会	委员、部长、主席团成员各计 2 分、6 分、10 分	获“红旗团委”，部长及以上成员计 2 分；对在评比工作中

	院青年志愿者协会、院创新创业促进会：委员 2 分，部长 5 分，主席团成员 8 分。	做出贡献的，经院团委认定酌情加 1-3 分。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艺术团、校团委综合服务部等隶属于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参照院青年志愿者计分。	所在组织获得省级（包含成都市）及以上奖励的，部长及以上成员计 2 分。
院党员教育管理中心	委员、部长、主席团成员各计 2 分、5 分、8 分	
学生党支部	副书记 7 分 支部委员 4 分	获校级优秀（样板）党支部的，副书记、支部委员各计 5 分、3 分；省级（含成都市）以上的，另加 2 分
系团总支	部长、副书记、书记各计 3 分、6 分、7 分	获院“优秀团总支”，书记、副书记、部长各计 3 分、2 分、1 分
班级、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5 分 其他班委 3 分	同时评为“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或校“十佳”活力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计 5 分，其他班委计 3 分；仅获得一项，则计分减半
	寝室长 2 分	寝室被评为学院样板寝室的，寝室长计 2 分；寝室获得“美化大赛”校级一、二、三等奖

		的，寝室长计 2 分、1.5 分、1 分；两项不累加
学院所属社团（环境与发展协会、BIM 协会等）以及任职当年的学校“十佳社团”	部长 4 分 主席团成员 6 分	获得省级（包含成都市）以上奖励，部长以上成员计 2 分

二、 个人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一） 被评为省级（含成都市）及以上、校级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各计 6 分、4 分。学院星级志愿者，三星、四星、五星分别计 1、2、3 分。

（二） 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等重大志愿服务中，获得省级（含成都市）及以上、市厅级、县区级、乡镇级政府表彰（感谢）的，各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

（三） 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受到省级（含成都市）及以上、市厅级、县区级专门表彰的，各计 8 分、6 分、4 分；先进事迹获得省级（含成都市）及以上、市厅（校）级、县市区级媒体报道的，各计 5 分、3 分、1 分。

第四章 文体活动类（10 分）

该类活动包括演讲比赛、征文比赛、体育竞技、舞蹈比赛等文化、艺术和体育类竞赛活动。

一、 团体类活动

1. “青春之韵”校级舞蹈大赛：获得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的，舞蹈队主跳各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其他队员各计 6 分、4 分、3 分、2 分。

2. 校级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获得第一、二、三名，队长各计 8 分、6 分、4 分，队员各计 5 分、3 分、2 分。

3. 校辩论赛：团体获得第一、二、三名的，辩论队上场队员各计 8 分、6 分、4 分；获得“最佳辩手”称号的，计 3 分。

4. 校级合唱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主唱各计 8 分、6 分、4 分，其他队员各计 5 分、3 分、2 分。

5. 校运会团体项目：获得前 8 名的，第 1 名计 8 分，后续名次依次减 1 分。

6. 作为校队队员参加上述比赛获得省级（包含成都市）及以上奖励的，在对应校级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

二、 个人类活动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计 10 分、9.5 分、9 分。

2. 部省级（含成都市）一、二、三等奖各计 8.5 分、8 分、7.5 分。

3. 校级一、二、三等奖计 6 分、5 分、3 分。

4. 校运会个人项目：获得前 6 名的，第 1 名计 6 分，后续名次依次减 1 分。

说明：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双打项目，按照个人类计分。

第五章 荣誉称号（15 分）

1. 省级及以上（含成都市）优秀学生（含省“十佳大学生”），计 15 分。

2. 校“十佳大学生”及提名奖，分别计 12 分、10 分。

3.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分别计 8 分、4 分。
4. 省级及以上（含成都市）、校级优秀党员分别计 10 分、8 分。
5. 校、院优秀学生（干部）、单项奖学金，分别计 5 分、3 分、3 分。
6. 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团员各计 6 分、4 分。
7. 校、院优秀大学生报告团成员，各计 8 分、5 分。
8. 面向全国多所高校的行业或社会力量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2 分、10 分。面向全校的社会力量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面向学院和专业的，分别对应校级减 1 分、2 分。未设等级的，取相应类别的二等奖计分。

第六章 附加项目

计分规则：每个项目各自按照大类单独计分。

一、 参军入伍（8 分）

曾服满兵役两年的同学，计 6 分；有三等功以上立功表现的，计 8 分。

二、 国际组织实习（7 分）

经学校推荐或认可，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并顺利完成实习任务的，计 5 分；受到实习组织表彰（感谢）的，计 7 分。

第七章 附注

一、 特殊比赛或等级计分认定

（一）比赛等级的认定

1. 以“优胜奖”等词语来命名奖励名称的奖项不享受加分；以“特

等奖”来命名奖励名称的，除了在本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意外，“特等奖”计分对应一等奖另计1分。

对于在规则中用等级来规定的奖励，如果在实际情况下奖励的设计为名次的，第一名视同为一等奖，以此类推。

2.以“国际级”冠名的竞赛视同国家竞赛。多个省联合举办的片区性比赛视同为省级。

（二）对于导师或研究生参与的团体项目排名的认定

我校老师担任导师或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成果署名且排位第一的，本科学生排位提升一位。其他单位人员排名第一的，不予认可。

（三）两项特殊竞赛认定

1.数学建模竞赛：（1）国内机构或组织主办的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仅对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CSIAM)举办的计分。（2）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仅就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特等奖提名（Finalist）、优异奖（Meritorious Winner）、荣誉奖（Honorable Mention）四个奖项计分，各对应国家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省一等奖。

2.电子游戏竞技类比赛获奖不加分。

二、 竞赛或活动组织

申请者申报的所有奖励所涉及的所有活动，必须是成都理工大学有关单位组织参加或经学校批准后参加。对于学院无法认定活动的组织方，申请者必须提供该组织方的书面证明，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三、 对未予明确的项目（成果）计分

对于本文件中未予明确规定可以计分的项目或成果，确需计分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由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参照相关计分规则酌情合理计分。

四、 证明材料

申请计分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

- （1）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 （2）发表文章的申报者，须提供刊物原本及复印件；
- （3）专利获得者须提供专利权证书或国家专利局发给的同意授予专利权书面通知及复印件；
- （4）学生干部，须提供聘书原件以及业绩证明文件；
- （5）获得执业资格证，或其他证书者，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获得团体奖的申请者，须提供团体奖奖状和有指导老师签字证明其为该团体成员的书面材料；
- （7）关于班长和团支书的任期的认定，不仅要班主任提供书面证明，而且要在其所在班级同学不得有异议的条件下，方可确认其任期时间；
- （8）学院要求申请者提供的其它材料。

说明：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者，概不加分。

第八章 附则

一、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原规定相应废止。

二、 本细则由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